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辦理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人員
職期遷調志願表**

姓名				
現居地				
現任職務				
單位名稱				
職務列等				
職稱				
任職年月				
擬遷調職務志願排序				
序號	單位名稱	職務列等	職稱	志願順序 (現職服務單位不計入 志願選填順序，請填 1~25志願即可)
1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主任	
2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3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4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5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6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7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8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9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0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11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2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3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14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主任	
15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6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7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8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			
19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20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21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22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23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24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25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26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最近10年曾任職之主計機構，原則不得作為選填遷調機構之志願。
2. 請務必排定第1至第25志願次序，未排定者將由本處逕予辦理遷調。